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監事會會議。經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監事表決，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黃良波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及《關於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依本公司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監事會欣然宣佈黃良波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且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連任。

黃先生在本公司的報酬將按照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確定。黃先生的簡歷請見附錄一。

上述事宜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一

黃良波先生

黃良波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人事司副司長，南寧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務委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長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長。2008年1月當選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良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它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佈日，黃良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黃良波先生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它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它資料。